

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推動標竿中心國際合作交流補助辦法

114 年 06 月 17 日執行委員會通過

一、為鼓勵本中心從事永續農業創新發展相關研究之 Co PI 推動標竿中心國際合作交流，以強化研究中心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高教深耕計畫-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總計畫控留款。

三、本辦法補助限用於與本計畫相關之研究費用非獎勵金，補助類別如下：

1. 交流活動：邀請標竿中心成員交流、補助 Co PI 赴標竿中心成員舉辦之研討會或工作坊。
2. 高階人才培育：選送優秀人才(Co PI、博士後研究員、碩士級專任助理、正式學籍學生)赴標竿中心短期出國研究/實習進修。
3. 與標竿中心成員合作之智慧財產權、技轉、產學合作專題研究之補助。
4. 與標竿中心成員合作且以本中心或本校為所屬學術單位產出之已正式出版學術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之補助。

四、申請方式依各補助項目檢附申請文件，於每年 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提出申請為原則；惟申請技轉、產學合作專題研究等補助類別，僅可追溯前一年度；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1. 交流活動：

(1)邀請標竿中心成員交流(含線上演講)：最高全額補助(標竿中心學者之生活費、機票費、雜支經費項目，線上演講為講座鐘點費)及 Co PI 籌備規劃費用實際來校 10 萬元/次。

(2)補助 Co PI 赴標竿中心成員舉辦之研討會或工作坊：最高全額補助(機票費、生活日支費、雜費)及 Co PI 籌備規劃費用 10 萬元/次。

2. 高階人才培育：選送優秀人才赴標竿中心短期出國研究/實習進修，交流成員為標竿中心成員：

(1)2 個月以內：美國最高 10 萬/人，日本最高 5 萬/人。

(2)2 個月：美國最高 15 萬/人，日本最高 10 萬/人。

(3)3 個月：美國最高 20 萬/人，日本最高 15 萬/人。

(4)6 個月：美國最高 30 萬/人，日本最高 25 萬/人。

3. 與標竿中心成員合作之智慧財產權、技轉、產學合作專題研究：

(1)國際(含大陸)發明專利申請補助：3 萬元、國內發明專利申請補助：1 萬元；國際(含大陸)發明專利獲證補助：10 萬元、國內發明專利獲證補助：3 萬元。

(2)國內技轉(技轉金額 30 萬以上)：3 萬元；國外(含大陸)技轉(技轉金額 50 萬以上)：10 萬元。

(3)產學合作專題研究：國內專題研究(金額 50 萬以上)：1 萬元、國外(含大陸)專題研究(金額 50 萬以上)：6 萬元。

4. 與標竿中心成員合作之出版學術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之補助：

本中心 CoPI 標竿中心成員		以本中心為所屬學術單位產出		以本校為所屬學術單位產出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以標竿中心為所屬學術單位產出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改計 6 倍	計 2 倍	計 1 倍	計 0.3 倍
	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改計 5 倍	計 1 倍	計 0.5 倍	計 0.2 倍
以標竿學校為所屬學術單位產出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改計 5 倍	計 1.5 倍	計 0.5 倍	計 0.2 倍
	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改計 4 倍	計 0.5 倍	計 0.3 倍	計 0.1 倍

六、出國活動補助項目及金額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獲補助者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

七、本辦法補助案件之審查由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辦理。審查小組之成員由本計畫總主持人、領域計畫主持人及共同計畫主持人組成。審查會議由本中心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中心專任教師為限。

八、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參考附錄：

一、標竿中心補助單位：

1. Texas A&M AgriLife Research 之 Corpus Christi Research Center

(1)官方網站：<https://ccag.tamu.edu/>

(2)成員：<https://ccag.tamu.edu/directory/>

2. 東京大學之 UTokyo Center for Climate Solutions

(1)官方網站：<https://utccs.u-tokyo.ac.jp/en/>

(2)成員：<https://utccs.u-tokyo.ac.jp/en/members/>